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GAN SU JIN CHENG LAW FIRM**

地址:兰州市西津西路49号银信大厦十楼 Add: 49 Xijin west Road Lanzhou Gansu China

电话:86-0931-2332066、2332067

Tel: 86-0931-2332066、2332067

传真:86-0931-2302141

Fax: 86-0931-2302141

网站: www.jclo.com

Web: www.jclo.com

电子邮箱: jclawyer@qq.com

E-mail: jclawyer@qq.com

##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 报问询函的说明

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55号《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收悉,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指派邹世语律师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2016年报的有关问询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说明》的背景情况

贵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55号《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第3.(1)(2)(4)载明,“3.(1)请公司以表格形式逐项列式2015年1月1日后发生的全部诉讼和仲裁事项,以及截至目前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2)





请公司律师对前述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公司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败诉的可能性和对应的赔偿金额区间逐项进行预判，并结合诉讼和仲裁的具体细节说明预判依据。（4）公司在“重大未决诉讼风险”部分称：“与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系列诉讼案，鉴于甘肃省高院判决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系列诉讼案中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诉讼时效已逾期等原因已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改判公司胜诉，本公司根据甘肃省高院的判决书推断，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本公司的案件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性质一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影响。”请公司说明“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本公司的案件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性质一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影响”的依据。请公司律师对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律师说明





根据皇台酒业按贵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55号《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第3.(1)所制作并转来的皇台酒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明细表(2015.1.1-至今)》所显示的诉讼、仲裁案件，承办律师就该明细表中显示的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智扬”)与皇台酒业、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皇台”)、兰州商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商凯”)广告合同纠纷案(共两个案件，案号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15208号、第15209号)

1、中视智扬与皇台酒业、日新皇台广告合同纠纷案(案号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15208号)

中视智扬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日新皇台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日新皇台向其支付广告宣传费用人民币901045元，以及以本金901045元为基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10月15日起





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的逾期利息 78504 元，同时请求判令皇台酒业、日新皇台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向皇台酒业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经过审理，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皇台酒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视智扬支付欠款人民币 901045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视智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 6798 元由被告皇台酒业负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中视智扬与皇台酒业达成调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一、日新皇台自愿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代替皇台酒业向中视智扬支付本案欠款 901045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利息为 118849.90 元)，日新皇台支付上述款项后，则日新皇台不再向皇台酒业追索上述款项；二、如日新皇台未按照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欠款和利息，则中视智扬可立即要求皇台酒业或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未付款项；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6798 元，由中视智扬负担（已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6798 元，由皇台酒业负担（已缴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调解书作出并生效后，日新皇台已全部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由中视智扬出具了收款单据。

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8 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4 号民事调解书）

2、中视智扬与皇台酒业、兰州商凯广告合同纠纷案（案号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9 号）





中视智扬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兰州商凯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兰州商凯向其支付广告宣传费用人民币 3930045 元，以及以本金 3930045 元为基准，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的逾期利息 342405 元，同时请求判令皇台酒业、兰州商凯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向皇台酒业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经过审理，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皇台酒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视智扬支付欠款人民币 3930045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视智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案件受理费 20490 元由被告皇台酒业负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经法院主持





调解，中视智扬与皇台酒业达成调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982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

一、兰州商凯自愿于2016年1月15日前代替皇台酒业向中视智扬支付本案欠款3930045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10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2016年1月15日利息为518378.39元），兰州商凯支付上述款项后，兰州商凯不再向皇台酒业追索上述款项；二、如兰州商凯未按照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中视智扬可立即要求皇台酒业或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未付款项；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0490元，由中视智扬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20490元，由皇台酒业负担（已交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民事调解书作出并生效后，兰州商凯已全部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由中视智扬出具了收款单据。

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15209号民事判决书和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6 号民事调解书）。

（二）关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皇台商贸”）诉皇台酒业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共六个案件，一审案号分别为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号、57 号、58 号、59 号、60 号、61 号）

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分 6 个案件，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及利息，2016 年 7 月，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案情及判决结果为：

1、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威皇台销售”）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13413299.44 元及利息 6267766.56 元，武威皇台销售对借款





本金 5003000 元及利息与皇台酒业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 841.029944 万元及利息（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年利率 6.039%）；二、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给付款项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37281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51204 元，皇台酒业负担 86077 元。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7）甘民终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12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1015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经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49 号民事判决书）。

## 2、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11166000 元及利息 8119224.3 元。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 11166000 元及利息（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年利率 6.039%），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35800 元，由皇台酒业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7）甘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8796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经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

### 3、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6487000 元及利息 4831047.29 元，偿还垫付的违约金 160 万元、诉讼费 106530 元。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 298.7 万元及利息（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年利率 5.841%）；二、皇台酒业给付北京皇台商贸诉讼花费 3.99 万元；三、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给付款项限





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11286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70000 元，皇台酒业负担 41286 元。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7）甘民终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12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1015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经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46 号民事判决书）。

#### 4、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 7415415 元（从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为止，利率按年利率 6.039% 计算）。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 12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年利率 6.039%），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由皇台酒业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7）甘民终 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经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47 号民事判决书）。

#### 5、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60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皇台销售”）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770 万元及利息 5545299.38 元，被告甘肃皇台销售对其中 4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武中民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皇台商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北京皇台商贸、皇台酒业均未上诉，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

#### 6、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61 号借款合





## 同纠纷案

原告北京皇台商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877.096426 万元及利息 637.770251 万元。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武中民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皇台酒业偿还北京皇台商贸借款 877.096426 万元及利息（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年利率 6.039%），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135800 元，由皇台酒业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服，上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7）甘民终 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北京皇台商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6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73197 元，由北京皇台商贸负担。

上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经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经





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48 号民事判决书）。

（三）关于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酿造集团”）诉皇台酒业借款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系列案（共三个案件，一审案号分别为：一审案号分别为：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78 号、80 号、（2016）甘 06 民初 3 号）

#### 1、案件基本情况

（1）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 78 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皇台酿造集团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威皇台销售公司”）杭州小巷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小巷公司”）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自 2002 年开始，皇台酿造集团与被告武威皇台销售公司之间发生经济往来，经皇





台酿造集团对相互之间的往来账目进行核对，截止目前被告武威皇台销售公司欠付原告皇台酿造集团款项 31497085.04 元及利息 15237818.02 元，原告皇台酿造集团对上述欠付款项及利息多次要求被告武威皇台销售公司支付，但被告武威皇台销售公司以各种借口推诿，因被告皇台酒业及被告杭州小巷公司先后先后作为被告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关联证据反映被告皇台酒业及被告杭州小巷公司占有被告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的巨额收益，侵害了原告皇台酿造集团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

一、武威皇台销售公司偿还欠付皇台酿造集团的款项 31497085.04 元及利息 15237818.02 元；二、皇台酒业及被告杭州小巷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共计 46734903.06 元的给付承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另，除了原告皇台酿造集团在起诉时向法院提交的一份其自己制作的《皇台集团公司应收武威皇台销售公司债权及债权利息汇总表》之外，原告皇台酿造集团再未向法院提交任何实质性证据以证实其诉请。本案至今未开庭。





承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原告皇台酿造集团未向法院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武威皇台销售公司拖欠其款项，亦没有提交实质性证据证明皇台酒业作为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占有武威皇台销售公司巨额利益。因此，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规则，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持。

由于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上述意见仅是承办律师根据双方现有证据，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判断，仅代表承办律师个人观点，案件的最终结果应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

## (2)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4日，皇台酿造集团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自1998年开始，皇台酿造集团与皇台酒业之间发生经济往来，经其对相互之间的往来账目进行核对，截止目前皇台酒业欠付皇台酿造集团款项共计60851238.13元及利息38742133.66元，皇台酿造集团对于上述欠付款项及利息多次要求皇台酒业支付，但皇台酒业总以各种





借口进行推诿。故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欠付皇台酿造集团的款项 60851238.13 元及利息 38742133.66 元。

皇台酒业在收到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提出级别管辖异议，认为本案应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驳回了皇台酒业的管辖异议申请，皇台酒业不服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皇台酒业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另，除了皇台酿造集团在起诉时向法院提交的一份其自己制作的《皇台集团公司应收皇台股份公司债权及债权及债权利息汇总表》之外，皇台酿造集团再未向法院提交任何实质性证据以证实其诉请。本案至今未开庭。

承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皇台酿造集团与皇台酒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但皇台酿造集团至今尚未向法院提交实质性证据证实其诉请的真实性、有效性。因此，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规则，皇台酿造集团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并不能当然证明皇台酒业欠付其款项，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





证据支持。

由于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上述意见是承办律师根据双方现有证据，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判断，仅代表承办律师个人观点，最终结果以人民法院的判决为准。

### (3)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6民初3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23日，皇台酿造集团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2001年10月15日，皇台酒业与皇台酿造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皇台酿造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1-2-4号范围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皇台酒业，转让宗地面积为190145.83平方米，合同约定该宗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3400万元整，皇台酒业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此价格向皇台酿造集团预付土地转让金”，最终价格由双方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手续时委托土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现状价值进行评估，并根





据该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如皇台酒业不能按时支付土地转让金，按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皇台酿造集团支付滞纳金。该合同签订后，经武威市国土资源局武国土资发（2002）22号文件确认，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3560.67万元，皇台酿造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给皇台酒业办理了土地转让手续，但皇台酒业却未按期支付其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故请求判令：一、判令皇台酒业给皇台酿造集团支付拖欠的土地转让款35606700元；二、判令皇台酒业给皇台酿造集团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38121911.92元。

皇台酒业认为上述款项已经以债务抵消的方式偿还给了皇台酿造集团，并向承办律师出示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皇台酒业与皇台酿造集团于2001年10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皇台酿造集团于2002年6月15日向皇台酒业出具的收到3400万元“土地转让金”收款收据（均为复印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暂定3400万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时，由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最终的转让价格，当最





终价格与 3400 万元不一致时，由双方多退少补。补充合同约定：

- 1、皇台酒业的付款不受主合同第四条第 1 项所规定的时间限制；
- 2、皇台酒业应收皇台酿造集团 3424 万元，双方同意以购买土地使用权价款 3400 万元抵顶前述债务。本案至今未开庭。

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根据皇台酒业出示的证据显示，皇台酒业已经支付了 34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并不拖欠皇台酿造集团的款项。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皇台酒业的付款不受时间限制，即皇台酒业并未违反双方对于付款时间的约定。因此，皇台酿造集团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由于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上述意见是承办律师根据双方现有证据，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判断，仅代表承办律师个人观点，案件的最终结果应以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

## 2、核查说明

(1) 前述皇台酿造集团起诉皇台酒业的案件，根据皇台酿造集团的诉称，其主张的皇台酒业欠付其的相关款项，均发生在皇台酿造集团与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皇台酒业的业务往来或资金





往来过程中，如：皇台酿造集团起诉皇台酒业的(2015)武中民初字第78号、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皇台酿造集团主张的借款，均发生在双方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过程中，而皇台酿造集团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皇台酒业支付拖欠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一案，虽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属实，但同时皇台酿造集团与皇台酒业之间存在大量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且根据皇台酿造集团于2002年6月15日向皇台酒业出具的收到3400万元“土地转让金”收款收据，可以认定皇台酒业已经支付了土地转让款。

(2) 前述北京皇台商贸起诉皇台酒业的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中，北京皇台商贸也是将其与皇台酒业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中的个别几笔往来资金作为借款来主张，该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定皇台酒业与北京皇台商贸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往来，数年间形成的款项往来有多笔，北京皇台商贸所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向皇台酒业支付过相应款项，不能形成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完整的证据链，应由北京皇台商贸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详细情况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

(3) 通过上述可以看出，根据皇台酿造集团的诉称，其主张的皇台酒业欠付其的款项，发生在皇台酿造集团与武威皇台销售公司、皇台酒业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过程中，而北京皇台商贸起诉皇台酒业的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中，北京皇台商贸也是将其与皇台酒业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中的个别几笔往来资金作为借款来主张，该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定皇台酒业与北京皇台商贸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往来，数年间形成的款项往来有多笔，北京皇台商贸所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向皇台酒业支付过相应款项，不能形成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完整的证据链，应由北京皇台商贸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详细情况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可以看出，本案中皇台酿造集团所主张的皇台酒业欠付其借款的事实，与北京皇台商贸在之前的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中所主张的借款的事实，具有高度相似性。从两案的相似性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北京皇台商贸诉皇台酒业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的判决结果分析，原告皇台酿造集团的





诉请缺乏证据支持。缺乏证据支持，则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这即意味着皇台酿造集团诉讼皇台酒业的上述案件，获胜难度很大。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皇台酒业披露的“关联方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本公司的案件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性质一致，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财务影响”的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皇台商贸”）诉皇台酒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案号：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16）甘 0602 民初 1 号）

北京皇台商贸以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撤销皇台酒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过审理，作出（2016）甘 06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皇台酒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不





服，上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 06 民终 4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16）甘 06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和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终 444 号民事判决书）。

（五）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公司”）诉皇台酒业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兰民二初字第 438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光大兴陇信托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一、皇台酒业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6166038.97 元，利息、罚息、复息合计 1066147.65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息合计 17232186.65 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利随本清；二、判令卢鸿毅、于洁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所有被告连带承担律师费





12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四、判令光大兴陇信托公司对皇台酒业抵押的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土地（土地证号：武国用（2015）011 号）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5）兰民二初字第 4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皇台酒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166038.97 元及罚息、复利 1066147.65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6166038.97 元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10.8%上浮 50%计算，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对利息计收复利；二、皇台酒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支付律师费 12 万元；三、光大兴陇信托公司皇台酒业公司所提供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土地证号：武国用（2015）011 号，面积 2943668.99 m<sup>2</sup>）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四、如皇台酒业提供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的价款不能足额清偿债务，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对不足





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1913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24137 元由皇台酒业、卢鸿毅、于洁、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2016 年 8 月 22 日，光大兴陇信托公司与皇台酒业经过协商，就皇台酒业根据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兰民二初字第 438 号《民事判决书》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清偿债务事宜达成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16 年 8 月 25 日，皇台酒业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光大兴陇信托公司偿还了 17684137 元。至此，皇台酒业已全部履行完毕《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

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兰民二初字第 438 号民事判决书、光大兴陇信托公司与皇台酒业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

（六）关于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以下简称“无锡梅林彩印厂”）诉皇台酒业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一审案号为武威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47 号、二审案号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211 号）

无锡梅林彩印厂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皇台酒业支付货款 13720000 元，并以 1372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3 倍向其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同时由皇台酒业承担诉讼费用。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6）甘 06 民初 47 号一审判决，判令皇台酒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无锡梅林彩印厂货款 13720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 110540 元，由皇台酒业负担。

一审判决作出后，皇台酒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期间，无锡梅林彩印厂以其与皇台酒业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和《和解协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无锡梅林彩印厂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因此予以准许，并作出(2017)甘民终 211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准许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110540 元，减半收取 55270 元，由无锡梅林彩印厂负担，二审案件收费 110540 元，减半收取 55270 元，由无锡梅林彩印厂负担。现双方正在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执行中。

上述裁定书皇台酒业已经签收，该裁定书现已生效，该案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书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 211 号民事裁定书）。

（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与皇台酒业借款合同纠纷案（共两个案件，案号分别为：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64 号、65 号）





## 1、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6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卢鸿毅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15750000 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2、判令皇台酒业给付律师费 340661 元；3、判令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判令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对皇台酒业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凉州区字第 20126255 号）、抵押库存基酒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由皇台酒业承担。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 06 民初 6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皇台酒业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5750000 元；2、皇台酒业给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律师费 160000 元；3、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对皇台酒业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6255 号）、抵押库存基酒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 123998 元，减半收取 61999 元，保全费 5000 元等由皇台酒业承担。以上款项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现双方正在执行中。

上述调解书皇台酒业已经签收，该调解书现已生效，本案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64 号民事调解书）。

## 2、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64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皇台”）、皇台酒业、卢鸿毅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日新皇台偿还借款本金 12795625.94 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2、判令日新皇台给付律师费 292654 元；3、判令皇台酒业、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判令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对皇台酒业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凉州区字第 20126255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由日新皇台承担。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





解协议，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 06 民初 6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1、日新皇台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2795625.94 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2、日新皇台给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律师费 140000 元；3、皇台酒业、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对皇台酒业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26255 号）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 109596 元，减半收取 547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等由日新皇台承担。以上款项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现双方正在执行中。

上述调解书皇台酒业已经签收，该调解书现已生效，本案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65 号民事调解书）。

（八）关于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济民”）诉皇台酒业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 06 民初 70 号）

2016 年 11 月，盛世济民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皇台酒业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其与皇台酒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皇台酒业向其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于季末付息，逾期不能付息，按日加收所欠利息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皇台酒业在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逾期不能偿还，按银行逾期利率执行，并按日收取所欠借款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借款协议签订后，盛世济民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电汇至皇台酒业账户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到期后，皇台酒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本金，皇台酒业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归还，但至今未能归还。鉴于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及滞纳金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盛世济民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利息，并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为此，请求法院判令皇台酒业偿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利息人民币 6893445 元，以及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借款本金 400 万元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利息人民币 2921460 元(最终以实际付款日为准)，并判令皇台酒业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经过协商，皇台酒业与盛世济民达成调解协议，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甘06民初70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一、皇台酒业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盛世济民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二、皇台酒业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盛世济民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三、皇台酒业于2017年8月31日前向盛世济民支付借款逾期利息，分别为：以本金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08年3月19日起计付至2013年11月15日止；分别以上述调解协议第一、二项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自2013年11月16日起计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息随本清；四、以上一、二、三项须按时足额履行（原告指定还款账户为：户名：北京盛世恒昌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三元桥支行，账号：91150154700001438），如其中任何一项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原告即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本调解协议全部内容，且本调解协议第三项所有逾期利息均按照年利率24%执行；五、案件受理费104689元，减半收取52344.5元，由皇台酒业负担。限





于2017年5月31日前汇入上述原告指定的还款账户。现双方根据调解书执行中。

皇台酒业已经签收上述调解书，该调解书现已生效，该案已经终结。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案件详细内容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6民初70号民事调解书）。

（九）韩静茹、陈海华、袁琴美、冯和华、李秀萍、张少利、孟凡凡、王小奇、曾威、王一鸣等十名自然人投资者起诉皇台酒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一审案号分别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01民初109号、110号、111号、112号、113号、227号、228号、229号、230号、231号）

2017年3月，韩静茹、陈海华、袁琴美、冯和华、李秀萍、张少利、孟凡凡、王小奇、曾威、王一鸣等十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皇台酒业赔偿经济损失共计23121613.83元（具体主张损失金额为：韩静茹37387元、陈海华646663元、袁琴美21669377元、冯和华83097元、李秀萍110841元、张少利





53967.72 元、孟凡凡 163261.97 元、王小奇 70142.83 元、曾威 59213.19 元、王一鸣 227663.12 元)。主要理由为：原告根据皇台酒业的信息披露公告，认为皇台酒业已经进行了真实、充分、完整、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并根据信息披露情况对皇台酒业股票进行投资，因皇台酒业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损失。同时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处罚确认皇台酒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皇台酒业实任董事长卢鸿毅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复，并筹集虚构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由俪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再由兰州恒远通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虚增 2015 年度利润 500 万元。证监会基于上述违法事实，决定对皇台酒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另，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作出甘（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皇台酒业实任董事长卢鸿毅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复，并筹集虚构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由俪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





司，再由兰州恒远通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虚增 2015 年度利润 500 万元。为此，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皇台酒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本案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承办律师认为：虚假陈述行为人对投资人负有赔偿义务需要满足三个条件：1、存在虚假陈述行为；2、投资人遭受了损失；3、投资人所遭受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同时，如果全部或部分损失归因于证券市场风险等其他因素所致，则因果关系不成立。

本案中，虽然皇台酒业存在虚假陈述的事实，但该虚假陈述行为，仅仅是虚增 2015 年度利润 500 万元，这对各原告投资皇台酒业股票并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即使各原告有损失，该损失也并不是因皇台酒业的虚假陈述所导致，而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这通过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或更正日之间的大盘指数涨跌幅度即可以确定股市整体波动对





个股的影响力，进而确定各原告主张的损失，系由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所致。因此，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很难认定各原告所主张的损失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无关，原告诉请获得支持稳定难度较大。

上述案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由于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上述意见仅是承办律师根据双方现有证据，已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判断，仅代表承办律师个人观点，案件的最终结果应以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

### 三、声明

（一）本说明仅根据并依赖于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出具。承办律师不能保证在本说明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说明所涉案件不产生影响。

（二）承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诚信的执业原则。由于本函出具后，所涉相关案件的举证情况有可能发生变化，法官对于案涉法律法规有可能存在不同理解





和法律观点，最终判决结果，承办律师无法掌控，也难以预料。

本说明所做判断，不能理解为皇台酒业必然胜诉的依据。

特此说明。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 师： 邹世语

2017年6月13日

